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5號

附民原告　李芯
　　李芸
　　李芬
共同訴訟
代理人　楊為明
附民被告　余振源
　　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一人
法定
代理人　許一平
上一人
訴訟
代理人　劉明鏡律師

上列被告因被告余振源刑事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

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　　法　官　呂曾達
　　法　官　蔡榮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萱穎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1　月　17　日